标段编号： 2410-440310-04-01-97474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1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 2024 年纳税证明未出具，则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证明文件：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 1）。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 4、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 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 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5、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 4）。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

		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证明文件：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附件 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证明文件：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附件 6）。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扫

		描件。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7）。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2、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附件8）。
5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9）格式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td><td>企业曾用名（如有）</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440300MA5EKL2C6J</td><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11700</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B1702-170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17.6.16</td><td>在深办公场所情况</td><td colspan="2">809.64 平方米</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庞哲</td><td>联系方式</td><td>0755-21059540</td><td rowspan="4">企业股东信息（主要）</td><td colspan="2">吕喆羽 4680 万元 40%</td></tr>
<tr><td>主项资质</td><td colspan="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td><td colspan="2">罗雨星 3510 万元 30%</td></tr>
<tr><td>企业总人数</td><td colspan="3">75</td><td colspan="2">郑泽胡 3510 万元 30%</td></tr>
<tr><td>企业总资产（亿元）</td><td colspan="3">（至 2024 年末） 0.909271</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年营业额</td><td>2022 年</td><td colspan="2">20741.86238 万元</td><td rowspan="3">纳税额</td><td>2022 年</td><td>116.069732 万元</td></tr>
<tr><td>2023 年</td><td colspan="2">20819.098553 万元</td><td>2023 年</td><td>123.318123 万元</td></tr>
<tr><td>2024 年</td><td colspan="2">19901 万元</td><td>2024 年</td><td>77.119526 万元</td></tr>
<tr><td colspan="7">一、近 3 年合计纳税额总额：316.507381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316.507381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316.507381 万元 ；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105.5024603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105.5024603 万元 、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105.5024603 万元 。</td></tr>
</table>

备注：

1、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 2024 年纳税证明未出具，则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L2C6J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庞哲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7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EKL2C6J

法定代表人：庞哲

注册资本：117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87294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743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46249

企　业　名　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L2C6J

法　定　代　表　人： 庞哲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29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31877

企　业　名　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L2C6J

法　定　代　表　人： 庞哲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有　效　期： 至 2025年05月11日

资　质　等　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6177

企　业　名　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庞哲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26日　至　2027年07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L2C6J
注册号：	440300201478769
商事主体名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法定代表人：	庞哲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7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6-1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7-15
年报情况：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06日15:18:2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装饰装潢；机电设备上门安装；压力管道上门安装；交通信号灯上门安装；热熔标线施划；常温标线施划，；交通护栏上门安装及维修；建筑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招标代理甲级；机械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养护，清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道路施工；钢结构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古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路灯亮化工程施工；道路交通设施施工。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房屋建筑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道路施工；钢结构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古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路灯亮化工程施工；道路交通设施施工；普通货运；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搜集、运输服务；建筑垃圾、工程弃土的运输。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06日15:18:3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罗雨星	351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郑泽胡	351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吕喆羽	468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06日15:18:4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捷顺科技中心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 租 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 租 方）：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01 月 07 日

房屋租赁合同签订须知

温馨提示

（一）当事人双方已仔细阅读合同及相关须知，对合同条款的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经当事人双方签字或盖章即视为当事人确认本合同约定内容，接受本合同约束；

（二）当事人双方已充分了解合同项下的租赁房屋的位置、面积、交付标准等；

（三）当事人双方均确认拥有签署合同及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权利或有效授权；

（四）承租方已知悉出租方对租赁房屋用途的要求，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

（五）承租方应规范经营管理行为，不得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业务。

创建精品工程 贡献建筑行业

房 屋 租 赁 合 同

合同 编号：jskjzx0032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141894

法定代表人：唐健

委托代理人：张立鑫

联系电话：13510197153

承租方（乙方）：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2306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法定代表人：白林东

委托代理人：吕喆羽

联系电话：184066666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经双方仔细审阅、充分理解并协商同意。

第 1 条 定义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用语在本合同及附件中使用时具有如下的含义：

1.1 “本合同”指甲方和乙方订立的本合同，包括本合同主文、所有附件及双方不时就修订本合同而做出的任何书面补充协议。

1.2 “保证金”指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保证金，该保证金不是乙方预付的租金、增值税、管理费，仅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

1.3 “租赁年度”指租赁起始日至次年当月当日前一日为第一个租赁年度，其他租赁年度均依此类推。

1.4 “计租面积”指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计收、乙方交纳该房屋租金、管理费等本合同约定以该房屋面积计费的面积依据。为免疑问，计租面积应为建筑面积。

1.5 “公共区域”指大厦入口、大堂、公共卫生间、电梯、楼梯间、通道、行人道、行车道、绿化区域、设备机房、洒水系统泵房、消防泵房、风道井、水箱间、物业办公用房等场地及设施，还包括为大厦的业主、租户、用户及其客户、雇主、被邀者、被许可者及与业主拥有相似使用权的所有其他人员而设并供其使用的其他场地及设施，但不包括任何业主、租户、用户拥有独自使用权的场地。

1.6 “公共设施”指为大厦的利益而安装的机器、设备、仪器、装置、管道、机房、电缆、电线及种植的树木、草坪、花卉等，但任何只供个别业主、租户、用户使用的设施不包括在内。

1.7 “物业管理公司”指甲方所委托的负责管理大厦、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等事宜的物业管理机构，甲方委托的【捷顺科技中心】项目物业管理公司是深圳市卓越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物业管理规定”指物业管理公司就管理大厦、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所制定的物业管理公约及依据公约和大厦实际制订的规章制度。

第 2 条 房屋的位置和面积

2.1 甲方将坐落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环观南路与观盛二路交汇处捷顺科技中心** B座 17 层 01-03 号房（不动产权证上的房号为：___/___ ，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2.2 租赁房屋的具体位置在本合同附件一（场地位置示意图）只作位置确定及方便鉴别之用。乙方已经明确租赁房屋的准确坐落位置、周边环境、相邻物业等实际状况，并且确定且予以充分认可。

2.3 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809.64 平方米（合同中与面积相关的收费项目均按此面积计算）。乙方就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及现状等予以确认。

第 3 条 房屋的用途

租赁房屋用作乙方 办公 。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业用于非法活动，乙方经营活动不得对租赁物业造成任何不合理的损害。乙方将租赁物业用于其他用途或者在公共区域进行外摆等活动的，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按批准用途使用。

第 4 条 租赁期限、续租

4.1 **租赁期限：**乙方租用租赁物业的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14 日止。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75 天免租期（免租期内仅免租金，但水、电、物业管理费用等其他费用

仍须缴纳）。租赁物业从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计收租金，从 2022 年 01 月 15 日起计收其他租赁相关费用。

免租期的使用时间如下：

自 2022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30 日止；

4.2 续租：

1、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如乙方需继续租用该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提前三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同等条件下，乙方应拥有优先续租权。如甲方同意乙方续租且双方就续租条件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重新订立合同，且双方应最迟于本合同租赁期届满之日 2 个月前完成续租合同的签订；若乙方未能在租赁期届满之日 3 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或乙方虽在租赁期届满之日 3 个月前提出书面续租要求但双方未能在租赁期届满之日 2 个月前完成续租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不需要续租，甲方有权于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2 个月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寻租并实地查看租赁房屋，并于租赁期限届满后将租赁房屋租赁于他人。

第 5 条 租金、租赁保证金、支付方式及开票信息

5.1 租金

租赁房屋的含税租金单价为￥ 60 元/㎡·月，按建筑面积计算每月含税租金为￥ 48578.4 元，2024 年 01 月 14 日之前为固定租金，自 2024 年 01 月 15 日起租金逐年递增 6 %。

经协商，租金按月支付。租金随着年限增长而变化，乙方按以下实际租金支付：

① 2022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4 日，每平方米含税租金单价为￥ 60.00 元，含税月租金为￥ 48578.4 元（大写：肆万捌仟伍佰柒拾捌元肆角整）；

② 2024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4 日，每平方米含税租金单价为￥ 63.60 元，含税月租金为￥ 51493.1 元（大写：伍万壹仟肆佰玖拾叁元壹角整）；

③ 2025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4 日，每平方米含税租金单价为￥ 67.41 元，含税月租金为￥ 54577.83 元（大写：伍万肆仟伍佰柒拾柒元捌角叁分）；

④ 202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4 日，每平方米含税租金单价为￥ 71.45 元，含税月租金为￥ 57848.77 元（大写：伍万柒仟捌佰肆拾捌元柒角柒分）；

创建精品工程 贡献建筑行业

5.2 租赁保证金

5.2.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交纳 2 个月以上含税租金费用的租赁保证金￥ 97156.80 元（大写：玖万柒仟壹佰伍拾陆元捌角整），该保证金不是乙方预付的租金、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在收到该保证金之后应及时向乙方出具保证金收据。

5.2.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从保证金中扣除其必须向甲方缴纳的租金、增值税及其他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2.3 合同到期未续约，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违约责任，且租赁期限届满时能按甲方要求搬离、将租赁房屋完好地（如有损坏，乙方须支付维修费）返还甲方，且在结清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全部应缴费用、交还租赁保证金收据原件、办妥工商注册地址变更（如有）及租赁备案注销手续（如有）的情况下，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将保证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无息退还乙方。

5.3 支付的方式

5.3.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预付首期含税租金￥48578.4 元（大写：肆万捌仟伍佰柒拾捌元肆角整），以后每月含税租金须于每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如该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则支付日期顺延至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上述含税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5.3.2 乙方将租金、保证金等应付款项，以甲方指定的线上平台支付相应款项。

5.3.3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足额交付保证金，如超过五个工作日，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5.3.4 租赁期限内，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足额支付租金；逾期未支付，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该笔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乙方超过十个工作日仍未付清，则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5.4 开票信息

5.4.1 乙方需开具的租金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KL2C6J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4425 0100 0120 0000 1139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嘉安达大厦 2306

公司电话：0755-21059540

其他或备注：__/____

5.4.2 若乙方开票信息有变更，应在付款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乙方留存的开票信息开具发票继续有效，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若甲方已开具发票、乙方在当月提出变更发票信息的，在不违反税务制度的情况下，甲方同意重新开具发票，**甲方不接受乙方跨年变更发票信息的申请。**

5.4.3 发票领取人：乙方授权 白林东 （身份证号： 612323199110068338 ）向甲方领取增值税发票。联系方式：13530722016，非经授权，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工作人员申领的要求。

第 6 条 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及其他费用

6.1 乙方需自行承担与租赁房屋使用有关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其中办公部分的物业管理费为￥ 9 元/㎡·月，由乙方根据租赁建筑面积向物业管理公司交付。需要缴纳的首期管理费起计时间、金额及其他具体事宜以乙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协议/合同》为准执行。

6.2 其他费用

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而产生的电话费、通讯费、网络费及其它费用，乙方应直接向相关商事主体或公用事业部门支付的费用。

除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协议由甲方代扣代缴的以外，乙方须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因租赁该房屋而产生的一切政府税费。

第 7 条 房屋交付与验收

7.1 交房状况：乙方于签订本合同前已查看并清楚该租赁房屋的状况，甲方应按附件二《房屋工程交付标准》向乙方交付房屋。

7.2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租金及租赁保证金，签订本租赁合同后，双方确定办理租赁房屋交付的时间。办理租赁房屋移交手续时，乙方须与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签署《房屋移交确认书》。若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按时接收租赁房屋及/或办理租赁房屋移交手续，视为乙方已于该日接收了租赁房屋并办理了租赁房屋移交手续。

7.3 若非因甲方原因，乙方超过约定交付时间十日仍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乙方已交纳的租金及保证金，并有权追索因乙方的该等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创建精品工程 贡献建筑行业

7.4 若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甲方没有在约定的交付日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租赁房屋，租赁期限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8 条 房屋装修

8.1 租赁房屋内的装修方案应事先报物业管理公司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审核或审核结果为不通过，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装修机构不得开展装修活动。若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装修机构已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则乙方应当尽快自费恢复租赁房屋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与责任。

装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改造、机电工程施工改造、管网系统工程施工改造、租赁房屋室内设计及一切与租赁房装修有关的活动。

物业管理公司的书面审核并不代表对乙方装修行为的合法确认，乙方在装修过程中出现任何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一切费用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行政处罚、赔偿责任、违约责任等）。

8.2 乙方对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动须符合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租赁房屋的二次消防（即装修消防）设施由乙方负责安装，并由乙方负责消防报审、消防验收相关手续及相关费用。乙方安装的消防设施应与整个大厦的消防系统保持正常联动。乙方须将租赁房屋的消防竣工图及消防验收证明复印件一套交予物业管理公司存档备案。

双方确认：向物业管理公司申报装修的主体应为且仅能为乙方一方，提交的装修方案中仅能设置一个前台，否则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拒绝乙方的装修申请。

8.3 乙方保证租赁房屋内部装修、分隔、修建、安装设备或改进不得影响该大厦整体的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外立面效果及其他租户的正常经营活动。

8.4 若政府任何部门对租赁房屋装修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需依法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8.5 乙方的装修，原则上不允许使用湿法作业，须用成品装修材料，进行干施工作业。对此，乙方表示无异议。

8.6 为充分考虑大厦整体外立面的形象，乙方装修窗帘时，只能采用浅色系遮阳窗帘。对此，乙方表示无异议。

8.7 装修期间，乙方应做好一切安全、卫生及防护措施，确保其装修不影响其他租户的正常经营与办公。如果乙方或其委托的装修公司给甲方或任何人等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8 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在审核乙方的装修申请时，有义务向乙方说明租赁房屋的装修标准，并向乙方提供装修手册，乙方需按照用户手册选择符合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装修，以确保装修安全。

8.9 若乙方需对租赁房屋进行电力增容的，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涉及电力增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产生的每月基本电费均由乙方承担。电力增容纯属乙方单方的需求，在合同终止时，电力增容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8.10 乙方应及时结清装修公司装修费用，妥善处理与装修公司的关系，若因乙方或装修公司原因影响甲方写字楼的正常办公及管理秩序，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 9 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收取租金、增值税等其他费用的权利。

9.2 委托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公司有按期如数收取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应缴费用的权利。

9.3 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房屋交付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向乙方移交租赁房屋供乙方使用。

第 10 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各项费用。

10.2 除了本合同做出明确约定的工程外，在没有征得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之前，乙方不得对租赁房屋做出永久性变更或影响其结构完整及外立面的任何改造或部件安装。

10.3 租赁房屋的惯常内部非结构性维修保养，如租赁房屋内的门、窗、墙等由乙方负责，但正常磨损和因结构性缺陷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除外。

10.4 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内从事任何侵蚀租赁房屋建筑及其结构、释放噪音、产生或释放出放射性物质以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活动。如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如因乙方使用不当而引起房屋结构或附属设施损害、任何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恢复、并承担一切费用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行政处罚、赔偿责任、违约责任等）。

10.5 乙方不得扰乱本大厦、相邻第三人的正常工作秩序及活动，也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

创建精品工程 贡献建筑行业

任何不合法与不道德的行为或活动。

10.6 乙方不得在大厦所有办公、公共区域进行一切明火、烧炊烹饪或生产、组装、存放有安全隐患产品或易燃易爆物品的活动或行为。

10.7 乙方应自行负责租赁房屋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应自行承担其任何财物的丢失、损毁的责任，并免除甲方就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0.8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时，不得损坏租赁房屋或公共区域的设施、设备。自租赁房屋交付日起，如非因乙方过错，乙方发现租赁房屋的设备、设施有损坏或故障，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坏或故障进一步扩大，并立即通知甲方。

10.9 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变相转租、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

10.10 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的前台悬挂非乙方的经营主体及其 LOGO 等标识。

10.11 乙方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及其他经济或法律责任。

10.12 因乙方开展经营活动导致的乙方与第三方客户之间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及时解决，并不得损害甲方或其它租户的合法利益，也不得对甲方商誉、形象、权益产生不良影响。如乙方客户实施有损甲方或其它租户合法利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到甲方处拉横幅、静坐、堵门等）时，乙方应当第一时间出面解决，不得逃避。如发生前述现象或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租赁保证金，同时，乙方应为其行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第 11 条 租赁房屋交还

11.1 交还日期

乙方应当在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 3 日内交还租赁房屋。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乙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解除合同、或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

11.2 交还状况

乙方应**按照租赁房屋原有的状态（即甲方交付租赁房屋之时的状态）**将其交还给甲方，但下述第 1-3 种情况除外：

(1) 正常磨损；

(2)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

(3) 其他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接收的装修改造现状。

11.3 如果租赁房屋交还时的状况不符合本合同第 11.2 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措施或自行采取措施，使得租赁房屋的交还状况符合本合同第 11.2 条的规定，由此而产

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负担。

11.4 如果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第 11.1 条的规定交还租赁房屋，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搬迁方法收回房屋，将租赁房屋内的一切动产搬离租赁房屋。宽限期为甲方采取强制搬迁措施之日起 10 日，若乙方在宽限期满后仍未办理领取手续的，则甲方默认上述动产为乙方废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甲方采取上述强制搬迁方法或动产处理方法对乙方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1.5 如果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第 11.2 条的规定交还租赁房屋，则租赁房屋的装修及所有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给予乙方补偿。

11.6 乙方逾期交还房屋，每逾期一日租金应当依照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月日含税租金的 1.5 倍标准交付逾期期间的含税租金，其他费用按照正常合同约定缴付，直至乙方交还租赁房屋或甲方依照本合同本条的约定收回租赁房屋。

第 12 条 物业管理

12.1 乙方遵守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就捷顺科技中心制定的各项物业管理规章制度。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物业管理规章制度进行修改与调整，乙方对上述修改与调整予以认可。物业管理公司的更换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

12.2 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所在大厦范围内进行任何兜售、招徕等活动。

12.3 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所在大厦范围内张贴任何海报、广告；亦不得分发各种宣传性的小册子及广告资料。

12.4 乙方应自觉保持该租赁房屋和公共地方、外观的整洁，不得在租赁房屋门口和公共地方摆放任何杂物；不得占用和堵塞公共通道和消防逃生通道。

12.5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因处理与该租赁房屋的相关事宜或设备检查、维护等，有权进入租赁房屋，但在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乙方的损失及保护乙方的财产。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3.1.1 若甲方逾期交付租赁房屋，则本合同租赁期限起始日随交付日期变化相应顺延。同时，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3.1.2 在租赁期内，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合理赔偿：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维修义务，在乙方通知甲方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及时维修，以致乙方

无法使用租赁房屋超过 7 天；

（2）甲方破产或进入将导致关闭的清算程序致使乙方无法继续租赁房屋，因重组或合并原因进行的清算除外；

（3）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因甲方违约的允许乙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况。

13.1.3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 13.1.2 条规定单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出具充分合理证据。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付含税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的，自逾期支付款项开始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相应收款方支付违约金，如物业管理协议等其他文件另有违约金标准约定的，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13.2.2 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付含税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的，逾期达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止供应或使用水、电、空调或其他设施的措施，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2.3 在租赁期间内，如果乙方有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损害，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该等行为并赔偿甲方损失的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仍拒绝纠正，乙方拒不纠正该等行为并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抵扣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该等行为可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该等行为而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但甲方应在抵扣行为发生后 3 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若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在收到前款所述书面抵扣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把被甲方扣除部分的保证金重新补足并存放于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剩余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甲方损失超过剩余保证金的，仍有权追索。若乙方对甲方的扣减、抵销存在异议的，应当先行补足，然后再循相应法律程序解决。

13.2.4 若乙方出现经济状况严重恶化、重大纠纷或可能会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效地址发出书面解约通知或者采取合理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后五个工作日内应搬离租赁房屋并依约结清所有费用及办理相关撤场手续。逾期，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并处置乙方遗留在租赁房屋内的动产。

13.2.5 在租赁期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或未能完全履行的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应按第 1 个租赁年度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甲方补交免租期期间的全部含税租金。

13.2.6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上述租赁保证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 5 日内支付完所欠的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等相关费用，且乙方必须在 5 日内无

创建精品工程 贡献建筑行业

条件配合甲方作相应的租赁终止注销，若乙方未能配合注销，甲方有权单方强制注销双方之前所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强制收回房屋，租赁房屋之装修及所有设施设备属甲方所有，甲方无须给予乙方补偿。

（1）非因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中途擅自退租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变相转租、转借或调换他人使用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经营品牌、经营业态的；

（5）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的；

（6）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不承担应承担的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7）拖欠支付含税租金或管理费或水电费或空调费等相关费用达到 15 日的；

（8）乙方破产或进入将导致关闭的清算程序，因重组或合并原因进行的清算除外；

（9）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租赁房屋因强制执行而被查封的；

（10）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经甲方书面提出后的 15 日内，乙方未予纠正的；

（11） 乙方逾期支付含税租金或管理费或水电费或空调费等相关费用达 3 次以上（包含本数）；

（12）因乙方引发的劳资纠纷、债权债务纠纷、经营管理行为等导致相关人员采取不正当方式干扰或影响整栋大厦的正常管理，造成甲方企业形象受损的；

（13）乙方违反物业管理制度或不予配合物业公司做好物业管理工作的；

（14）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允许甲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况。

甲方依据本上述条款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交还租赁房屋。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拒不签收的，甲方可将书面通知贴在租赁房屋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通知地址的墙面或大门上，并视为甲方已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甲方也可将书面通知邮寄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通知地址，并自寄出之日起届满三日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

13.2.7 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前解约，需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且甲方不退还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若提前通知时间不足三个月，乙方还需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提前解约违约金。租期不满两年退租的，除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需补偿免租期内相应的租金至甲方作为提前解约违约金。

13.2.8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收取违约金并不损害及影响甲方行使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和补救的权利（包括收回租赁房屋的权利）。

13.2.9 甲方因向乙方催收含税租金或其他费用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

费），及甲方因行使本合同项下其他任何权利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开支，均由乙方承担。

第 14 条 通知

14.1、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一方改变地址应通知其他方，如不通知仍以以下地址为送达地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甲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

联系人：张立鑫

联系方式：13510197153

乙方：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B 栋 1701-03 单元

联系人：吕喆羽

联系方式：18406666612

14.2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以邮寄的方式，在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则于对方签收或送至对方办公场所前台、大门视作已送达，收条或拍照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电子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钉钉、微信等及时软件，以系统发送成功视作已送达，将作为有效证明。**

第 15 条 不可抗力

15.1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不可抗力（定义如下）而无法履行，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和原因以及证明无法履约或延迟履约原因的证明文件。而且，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免除履行本合同的某部分或延长本合同履行的时限。双方均无权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索取损害或损失赔偿。

15.2 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定义为任何超出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且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火灾、洪水、风暴和对“房屋”的设备和公用设施正常供应的重大干扰或中断，前述事件应符合本条关于不可抗力定义的要求。

第 16 条 合同效力

16.1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合同，并且取代有关本合同所载的各事项先前的所有口头及书面合同。

创建精品工程 贡献建筑行业

16.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在合同变更或解除后 3 天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租赁登记的变更或注销手续。若乙方应配合而未配合，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办理相关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 17 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租赁房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 18 条 其他

18.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18.2 甲乙双方后期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仅为办理租赁凭证所需，上述合同不得作为本合同规定的有效补充或变更。本合同条款与《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中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仍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8.3 乙方同意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廉政公约和甲方廉政制度，不得出于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无偿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甲方及乙方自身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乙方被列入甲方客户/商家/供应商黑名单，永不合作。

18.4 甲方有关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或故意索要回扣及其他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集团/公司领导报告，甲方予以保密。经甲方查证属实，甲方对乙方予以酌情奖励。

1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将另行补充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健
委托代理人：张立鑫
签署日期:2022 年 01 月 07 日

乙方：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林东
委托代理人：吕喆羽
签署日期:2022 年 01 月 07 日

附件一：

租赁房屋位置示意图（只作识别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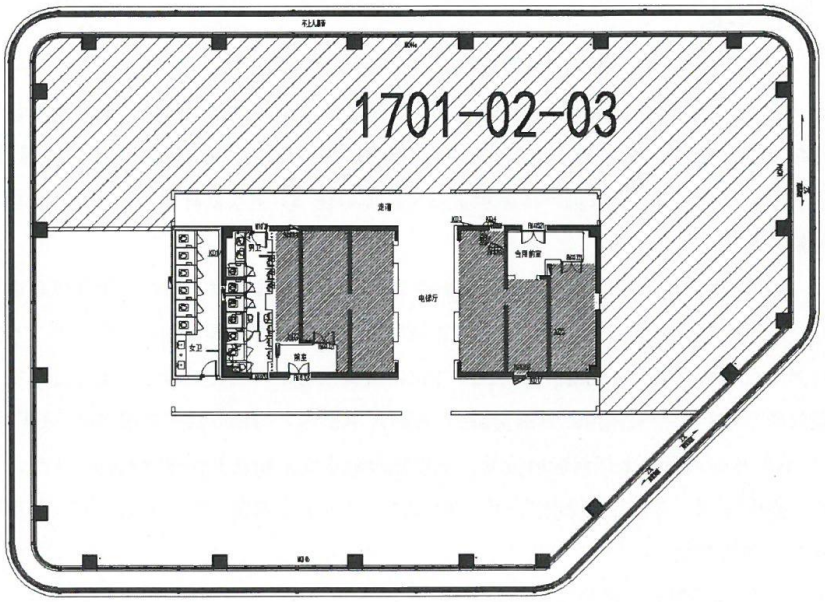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房屋工程交付标准》

1、装饰毛坯交付
2、强电到强电井，弱点到弱电井；
3、空调主管到户；
4、一次消防通过；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04849号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62.69	0
2	企业所得税	23,892.87	0
3	印花税	24,884.54	0
4	教育费附加	15,112.56	0
5	增值税	1,004,870.8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075.0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2,188.31	0
8	环境保护税	24,410.49	0
	合　计	1,160,697.32	0
	其中、自缴税款	1,113,321.4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41,553.03元,2022年1,119,144.2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291.08元（肆仟贰佰玖拾壹圆零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202393748415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3年2月2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62848号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26.45	0
2	企业所得税	172,149.13	0
3	印花税	32,671.15	0
4	教育费附加	14,197.03	0
5	增值税	946,470.3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9,464.6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3,690.91	0
8	环境保护税	1,411.51	0
	合　计	1,233,181.23	0
	其中、自缴税款	1,185,828.6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259,776.36元,2023年973,404.8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1471682719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年1月11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33648号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L2C6J）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90.11	0
2	企业所得税	65,855.49	0
3	印花税	57,897.73	0
4	教育费附加	13,452.9	0
5	增值税	550,099.4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968.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651.22	0
8	环境保护税	13,879.8	0
	合　计	771,195.26	0
	其中，自缴税款	719,122.5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56,202.43元,2023年117,179.76元,2024年710,217.9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7,758.23元（伍万柒仟柒佰伍拾捌圆贰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211320826417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5年2月11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2.17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5.2.17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2.17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2.17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5.2.17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2.17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EKL2C6J），法定代表人：（姓名：庞哲，身份证号：150402198901130210），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附件 5：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交（竣）工日期或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或“完工”
1	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4868.132372	2024.11.29	市政	陆丰	完工
2	光明科学城海绵化改造提升工程施工	3036.678481	2023.6.30	市政	深圳	完工
3	公明中心片区功能完善项目	2559.827087	2024.6.24	市政	深圳	在建
4	规划一路（油松路-民望路）工程（施工）	990.523516	2024.6.27	市政	深圳	完工
5	君子布路（君新工业路—龙兴路）建设工程	813.313686	2024.8.20	市政	深圳	完工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

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LFJG2023-0029001

招标单位意见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招标评标工作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定标候选人，并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由定标委员会定标，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2023年06月26日
交易中心确认意见	该项目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定标候选人，并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由定标委员会定标，确定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现予以确认。 （盖章） 2023年06月26日

工程地点	陆丰市城东街道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联系人	蔡可	联系电话	15602926056
工程规模	1、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其中东埔路改造897.858m，东环大道改造1300.546m，河边路（起于S240陆丰市消防救援大队终于自来水公司）665.732m。2、对霞湖古寨片区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招标内容	1、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其中东埔路改造897.858m，东环大道改造1300.546m，河边路（起于S240陆丰市消防救援大队终于自来水公司）665.732m。2、对霞湖古寨片区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具体以施工图为		

	准）
中标价	大写：肆仟捌佰陆拾捌万壹仟叁佰贰拾叁元柒角贰分 小写：48,681,323.72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符博,证书编号：粤1442015201633540

山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丰分

（GF—2017—0201）

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二三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陆丰市城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陆丰市城东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陆发改投审〔2022〕121 号、陆发改投审〔2023〕41 号文。

4.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5. 工程内容：1、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其中东埔路改造 897.858m，市政道路东环大道改造 1300.546m，市政道路河边路（起于 S240 陆丰市消防救援大队终于自来水公司）665.732m。2、对霞湖古寨片区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1、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其中东埔路改造 897.858m，市政道路东环大道改造 1300.546m，市政道路河边路（起于 S240 陆丰市消防救援大队终于自来水公司）665.732m。2、对霞湖古寨片区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_____月_____日。

总工期：180 日历天_____。总工期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为准。（不计赶工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陆拾捌万壹仟叁佰贰拾叁元柒角贰分**（¥48681323.72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肆佰零贰元叁角零分**（¥1366402.30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符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陆丰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6 份。

创建精品工程　　贡献建筑行业

发包人：陆丰市城东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汕尾市陆丰市城东大道 108 号

邮政编码：516527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660-8981336

传真：0660-898133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白林东（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B1702-1703

邮政编码：51850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1059540

传真：0755-2105954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20 0000 1139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公章）：陆丰市城东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4.11.29

发出日期：2024.11.2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陆丰市城东街道
工程规模	1、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其中东埔路改造897.858米，东环大道改造1300.546米，河边路662.282米。 2、霞湖古寨片区进行综合整治提升。	工程造价（万元）	4868.1324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581202308290102	竣工日期	2024年 11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陆丰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39
建设单位	陆丰市城东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中伦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道路工程	2024年 2 月 25 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照明工程	2024年 1 月 31 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通信工程	2023年 12 月 3 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电力工程	2023年 12 月 3 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绿化工程	2023年 10 月 10 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排水工程	2023年 10 月 25 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给水工程	2023年 10 月 30 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景观工程	2023年 9 月 30 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合格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盖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11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11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11月29日	

光明科学城海绵化改造提升工程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8-440311-04-01-596545001001

标段名称：光明科学城海绵化改造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3036.678481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建秀

本工程于 2022-07-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25

查验码：322145114822192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WJ-KXHM-20220901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海绵化改造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承 包 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邓建秀 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24420202021011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海绵化改造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工程规模：项目主要子项建设内容，分别为富安花园、明安花园、新羌安置房、东明公寓、光明小学、光谷苑产业配套宿舍和万丈坡安置房二期等。项目主要对已实施海绵建设的区域开展海绵系统化完善提升、微地形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等，对未实施海绵建设的区域开展停车场绿化改造、透水铺装、下沉绿地及湿塘等海绵设施配套工程和景观提升工程建设。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结构形式：___/___

层 / 幢：___/___

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发改〔2022〕11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载明的工程施工内容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3 □石方：_____ m^3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m^2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_____ m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m^2 □冷负荷：_____RT（冷吨）

	□其他基础形式：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 m^2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 m^2 □幕墙：_____ m^2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 部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 m^2 □防水层面积：_____ m^2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 □管长：_____ 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_____

（2）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_____万 m^2	✡海绵城市工程	□面积：_____ 万 m^2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____ m×____m 总长：_____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DN _____mm 总长：_____ m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_____万 m^2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 m 舱数： 舱 总长： 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_____m 总长：_____m	●路灯工程	□ _____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_____m 桥宽：_____m 总长：_____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___ m×___m 总长：_____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_____mm 总长：_____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生活垃圾处	□填埋处理规模：_____t/d

	总长：_____m□污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理工程	□焚烧处理规模：_____t/d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砌体 □宽×高：____ m×____m 总长：_____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_____m^2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t/ 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h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_km □车站：_____ 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3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2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总日历天数 120 天

节点工期要求：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主体工程完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工程创优目标：_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叁拾陆万陆仟柒佰捌拾肆元捌角壹分（¥ 30366784.8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陆仟零壹拾肆元贰角整（¥ 1626014.20 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叁佰伍拾叁元壹角陆分（¥ 32353.16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柒仟陆佰伍拾柒元玖角叁分（¥ 1617657.93 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3.63% 。

工程结算以投标人的中标报价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为准，且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中建安费、预备费、工程保险及余泥渣土弃置费的相应金额的总额。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正本 6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4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5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盖章）	承包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672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公共服务平台3楼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2000001139
电话：0755-23696673	电话：0755-21059540
邮政编码：518107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9月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海绵化改造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6月30日

发出日期：2023年6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海绵化改造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主要对富安花园、新羌安置房、东明公寓、光明小学、光谷苑、万丈坡二期、明安花园未实施海绵建设的区域开展海绵改造、透水铺装、下凹绿地、植草沟等海绵设施配套工程和景观提升工程建设。	工程造价（万元）	2744.906359
结构类型	风景园林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地华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5月19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定及验收规范要求，观感质量一般，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6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6月30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甘伟康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验收组长	
2	余伟	中地华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验收副组长/项目负责人	
3	李文凤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副组长/项目负责人	
4	邓建秀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副组长/项目经理	
5	阚济峰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副组长/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6	戴子龙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组员/项目负责人	
7	李增平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组员	
8	邹晓亮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组员	
9	易帅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组员	
10	高家云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组员/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吕伟帆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组员/项目技术负责人	
12	姚梦华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组员/项目质量主任	
13	王琳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组员/项目安全负责人	
14				
15				
16				
17				
18				
19				
20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会 议 签 到 表

会议时间：2023 年 06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会议地点：水务事务中心 3 楼大会议室

会议主题：光明科学城海绵改造提升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主持：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1			
2			
3			
4	[illegible]	水务事务中心	18566221187
5	[illegible]	水务事务中心	15817447396
6	[illegible]	质安监站	13823380900
7	[illegible]	水务事务中心	13528805318
8	[illegible]	水务事务中心	15914165298
9	[illegible]	水务事务中心	13510156078
10	[illegible]	文科园林	13631521207
11	[illegible]	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8670355197
12	[illegible]	〃 〃	13302933192
13	[illegible]	中城交建(深圳)有限公司	13926549155
14	[illegible]	〃 〃 〃 〃 〃	13631507261
15	[illegible]	〃 〃 〃 〃	13794473440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16	[illegible]	中城交建	17620518119
17	[illegible]	中地华建	13424224015
18	[illegible]	中地	15989385864
19	[illegible]	文科园林	17607774957
20	[illegible]	陕西益达	15800486317
21	[illegible]	陕西益达	18573150193
22	伍[illegible]	— —	13689533575
23	[illegible]	陕西益达	15094619124
24	以下七手[illegible]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10-440311-04-01-965917002001

标段名称： 公明中心片区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59.827087万元

中标工期： 210

项目经理（总监）： 李杨

本工程于 2024-05-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07

查验码：JY2024053042336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2110-440311-04-01-965917002001
合同编号：1718940057096　　20240624-01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公明中心片区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光明区公明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李杨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22202308673

本工程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公明中心片区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光明区公明中心片区，对 9 条市政道路进行改造提升，包含民生大道（长春北路-公明北环大道）、望胜路（振明路-松白路）等 2 条城市主干道，振明路（长春中路-安发路）、金辉路（长春中路-宝来路）等 2 条城市次干道，公明广场南路（金辉路-松白路）、公明广场北路（金辉路-松白路）、静宁路（民生大道-振明路）、静怡路（长春中路-静宁路）、静文路（静怡路-振明路）等 5 条城市支路。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破损慢行系统修复及设施完善工程、绿化工程、给水、雨水工程、交通疏解工程、道路工程、电气工程等。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明中心片区功能完善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m^3 □石方：m^3 □运距：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m^2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m □边坡高度：m □基坑周长：m □基坑深度：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mm/根 设计桩长：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m^2 □冷负荷：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m^2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m^2 □幕墙：m^2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m^2 □防水层面积：m^2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户 □管长：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面积：万 m^2	□海绵城市工程	□面积：万 m^2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m×m 总长：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DNmm 总长：m
□软基处理工程	□面积：万 m^2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 总宽×高：m×m 舱数： 舱 总长：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m 总长：m	□路灯工程	□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m 桥宽：m 总长：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m×m 总长：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mm 总长：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m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最大管径：dmm 总长：m□污水管： 最大管径：dmm 总长：m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填埋处理规模：t/d □焚烧处理规模：t/d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砌体 □宽×高：m×m 总长：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m^2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万 m^3/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万 m^3/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t/ 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万 m^3/h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km□车站：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3/d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3/d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3/d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万 m^3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玖万捌仟贰佰柒拾元捌角柒分(¥25598270.8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玖仟零陆拾柒元柒角贰分(¥1209067.72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不可竞争费包括暂列金、安全文明措施费、暂估价、工程保险费）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1.29%。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但承包人知晓本合同项目费用属于财政拨付，费用支付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发票，逾期未提供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因乙方或合同项目相关任意第三方延迟提交与项目支付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决算等）所需文件或材料，导致甲方未能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账　　号：44250100012000001139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规划一路（油松路-民望路）工程（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04001001

标段名称：规划一路（油松路-民望路）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990.523516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庞哲

本工程于 2022-08-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24

查验码：543735828794243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规划一路（油松路-民望路）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规划一路（油松路-民望路）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龙华街道油松片区，起于油松路，终于民望路，道路全长约 299 米，属上油松老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项目主要设计范围包括:道路、给排水、电气、交通、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项目总概算为 1269.0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44.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4.59 万元，预备费 60.43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规划一路（油松路-民望路）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有权利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 宽：米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高：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园建工程	□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标准工期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万伍仟贰佰叁拾伍元壹角陆分（¥9905235.16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零陆拾捌元陆角肆分（¥459068.64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⑶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叁佰玖拾肆元肆角壹分（¥495394.41元）。

币种：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施工合同重点条款确认书；
4.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号：	
邮 政 编 码：	

深圳市公共设施（道路）名称核准意见书

办文编号：52-202200332　　深地名核 LA202210594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批准名称	高升路			汉语拼音	GAOSHENG LU
原批准名				汉语拼音	
更名原因					
起点（X，Y）	504124.52,2505043.82			终点（X，Y）	504123.71,2505044.4
长度	298.8 千米	宽度	12 米	道路等级	支路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用字第 440309202000037 号				
宗地代码					
命名含义	意为高埗地区（项目所在地区历史名为上游松高埗）带来新气象，上油松新村发展越来越好，步步高升。				
核准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用字第 440309202000037 号”的土地上的公共设施命名为“高升路”，该公共设施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高升路”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注：使用本核准意见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核准意见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403092020000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日　　期 2020年06月22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规划一路（油松路-民塑路）
	项目代码	2019-440326-78-01-105212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已取得同意立项，依据文号为：深龙华发改[2019]54号
	项目拟选位置	龙华街道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3022.67 平方米（各地类明细详见附件）。不占用基本农田。
	拟建设规模	规划道路长 0.27km，红线宽 12 米，双向两车道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预审选址要求、用地预审范围图及坐标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附 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要求

一、规划一路（油松路-民望路）建设项目（统一项目代码：2019-440326-78-01-105212）已经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立项（《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龙华区2019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前期项目立项及审批管理工作有关原则的通知》、深龙华发改[2019]54号）。项目选址位于龙华区龙华街道。

二、项目拟用地总面积3022.67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691.75平方米，未利用地2330.92平方米。项目用地需按规定完善未利用地转用手续。不占用基本农田。在初步设计阶段，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

三、经核《龙华街道上油松老工业区更新单元规划》，项目用地全部规划为道路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法定图则规划。

四、经核《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申请用地面积3022.67 平方米，涉及建设用地 2943.38 平方米，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2832.21 平方米，交通水利用地 111.17 平方米；其他土地 79.29 平方米。经核查建设用地管制分区，涉及限制建设区190.45平方米，允许建设区2832.22平方米。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实施操作指引》（2019年版），该建设项目符合指引第十二条第（八）款规定的视作符合规划的情形，可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处理。该项目申请用地涉及限制建设区，需进一步核实是否占用深圳市八点重点区域，并在用地报批或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明确相关关系。

五、经核《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申请用地涉及水域2019.29平方米，绿地994.9平方米，其余为道路。

六、经核查《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2019年2月）》，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

七、项目用地全部已征转，不涉及已批用地。

八、项目用地不涉及林地。

九、根据《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 年）》划定的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范围，该项目用地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D1-5）。经核查现有地质矿产资料，该项目用地无压覆重要矿床。

十、用地单位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

十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代表土地使用权出让，具体以后续政府批准为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0年6月22日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

项目名称：规划一路（油松路-民望路）

层名：地上层　　高程：0　　面积（㎡）：3022.67

比例尺：1:1650　　坐标系：深圳独立坐标系　　用字第：44030920200003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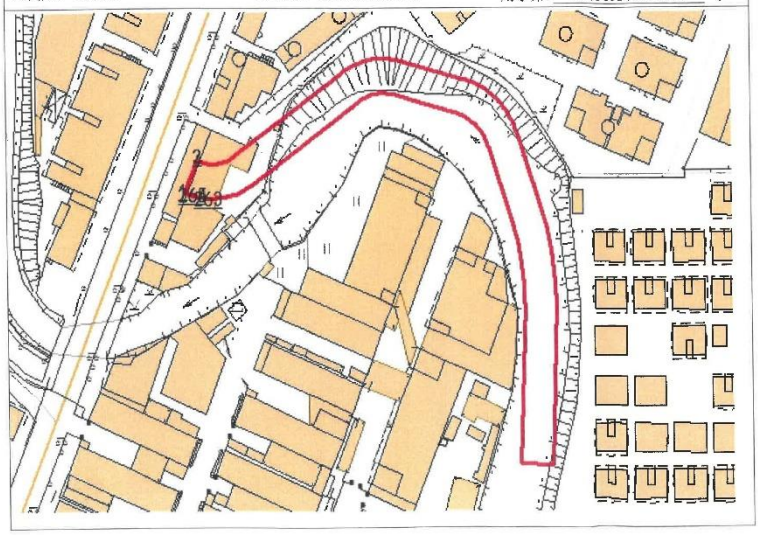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0416.53	113453.42
2	30427.53	113458.13
3	30427.39	113458.42
4	30427.31	113458.6
5	30427.04	113459.25
6	30426.79	113459.94
7	30426.58	113460.68
8	30426.45	113461.2
9	30426.35	113461.73
10	30426.26	113462.26
11	30426.19	113462.8
12	30426.15	113463.33
13	30426.12	113463.87
14	30426.12	113464.41
15	30426.13	113464.95
…	…	…

界址点坐标附表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30416.53	113453.42
2	30427.53	113458.13
3	30427.39	113458.42
4	30427.31	113458.6
5	30427.04	113459.25
6	30426.79	113459.94
7	30426.58	113460.68
8	30426.45	113461.2
9	30426.35	113461.73
10	30426.26	113462.26
11	30426.19	113462.8
12	30426.15	113463.33
13	30426.12	113463.87
14	30426.12	113464.41
15	30426.13	113464.95
16	30426.17	113465.48
17	30426.23	113466.04
18	30426.29	113466.42
19	30426.38	113466.98
20	30426.5	113467.5
21	30426.63	113468.02
22	30426.79	113468.54
23	30426.96	113469.05
24	30427.16	113469.55
25	30427.37	113470.05
26	30427.6	113470.53
27	30427.85	113471.01
28	30428.12	113471.48
29	30428.42	113471.95
30	30428.59	113472.19
31	30428.65	113472.29
32	30457.76	113513.83
33	30458.32	113514.66
34	30458.84	113515.51
35	30459.34	113516.38
36	30459.8	113517.27
37	30460.23	113518.17
38	30460.63	113519.09
39	30460.99	113520.02
40	30461.32	113520.97
41	30461.61	113521.92
42	30461.87	113522.89
43	30462.09	113523.87
44	30462.27	113524.85
45	30462.42	113525.84
46	30462.53	113526.83
47	30462.6	113527.83
48	30462.64	113528.83
49	30462.64	113529.83
50	30462.6	113530.83
51	30462.53	113531.82
52	30462.42	113532.82
53	30462.27	113533.81
54	30462.08	113534.79
55	30461.86	113535.77
56	30461.73	113536.3
57	30455.52	113559.52
58	30455.25	113560.49
59	30454.95	113561.44
60	30454.62	113562.38
61	30454.26	113563.31
62	30453.86	113564.23
63	30453.44	113565.14
64	30452.98	113566.03
65	30452.5	113566.9
66	30451.99	113567.76
67	30451.44	113568.6
68	30450.87	113569.42
69	30450.28	113570.23
70	30449.65	113571.01
71	30449.0	113571.77
72	30448.31	113572.52
73	30447.61	113573.23
74	30446.89	113573.93
75	30446.15	113574.59
76	30445.38	113575.23
77	30444.59	113575.85
78	30443.78	113576.43
79	30442.95	113576.99
80	30442.1	113577.53
81	30441.24	113578.03
82	30440.36	113578.5
83	30439.46	113578.95
84	30438.55	113579.36
85	30437.63	113579.74
86	30436.69	113580.1
87	30435.73	113580.42
88	30403.58	113591.38
89	30403.1	113591.49
90	30402.61	113591.6
91	30402.12	113591.7
92	30401.63	113591.81
93	30401.14	113591.91
94	30400.65	113592.01
95	30400.16	113592.11
96	30399.67	113592.21
97	30399.18	113592.3
98	30398.69	113592.4
99	30398.2	113592.49
100	30397.71	113592.58
101	30397.21	113592.66
102	30396.72	113592.75
103	30396.23	113592.83
104	30395.73	113592.91
105	30395.24	113592.99
106	30394.75	113593.07
107	30394.25	113593.15
108	30393.76	113593.22
109	30393.26	113593.3
110	30392.77	113593.37
111	30392.27	113593.43
112	30391.78	113593.5
113	30391.28	113593.57
114	30390.79	113593.63
115	30390.29	113593.69
116	30389.79	113593.75
117	30389.3	113593.81
118	30388.8	113593.86
119	30388.3	113593.92
120	30387.81	113593.97

创建精品工程 贡献建筑行业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ZHONGCHENGJIAOJIAN ZHONG CHENG JIAO JIAN (SHEN ZHEN) CONSTRUCTION CO.,LTD.

创建精品工程
贡献建筑行业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ZHONG CHENG JIAO JIAN (SHEN ZHEN) CONSTRUCTION CO.,LTD.
ZHONGCHENGJIAOJIAN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21	30387.31	113594.02
122	30386.81	113594.06
123	30386.31	113594.11
124	30385.81	113594.15
125	30385.32	113594.2
126	30384.82	113594.24
127	30384.32	113594.27
128	30383.82	113594.31
129	30383.32	113594.34
130	30382.82	113594.38
131	30382.32	113594.41
132	30381.82	113594.44
133	30381.32	113594.46
134	30380.83	113594.49
135	30380.33	113594.51
136	30379.83	113594.53
137	30379.33	113594.55
138	30378.83	113594.57
139	30378.33	113594.58
140	30377.83	113594.6
141	30377.33	113594.61
142	30377.01	113594.61
143	30321.71	113592.7
144	30322.19	113580.71
145	30377.1	113582.61
146	30377.53	113582.6
147	30378.03	113582.59
148	30378.53	113582.57
149	30379.03	113582.55
150	30379.53	113582.53
151	30380.03	113582.51
152	30380.53	113582.49
153	30381.03	113582.46
154	30381.52	113582.43
155	30382.02	113582.4
156	30382.52	113582.37
157	30383.02	113582.34
158	30383.52	113582.3
159	30384.02	113582.26
160	30384.52	113582.22
161	30385.01	113582.18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62	30385.51	113582.13
163	30386.01	113582.09
164	30386.51	113582.04
165	30387.01	113581.99
166	30387.5	113581.93
167	30388.0	113581.88
168	30388.5	113581.82
169	30388.99	113581.76
170	30389.49	113581.7
171	30389.98	113581.63
172	30390.48	113581.57
173	30390.98	113581.5
174	30391.47	113581.43
175	30391.97	113581.36
176	30392.46	113581.28
177	30392.95	113581.21
178	30393.45	113581.13
179	30393.94	113581.05
180	30394.43	113580.96
181	30394.93	113580.88
182	30395.42	113580.79
183	30395.91	113580.71
184	30396.4	113580.61
185	30396.89	113580.52
186	30397.39	113580.43
187	30397.88	113580.33
188	30398.37	113580.23
189	30398.86	113580.13
190	30399.35	113580.03
191	30399.83	113579.92
192	30400.32	113579.81
193	30406.88	113577.58
194	30431.98	113569.02
195	30432.66	113568.79
196	30433.22	113568.58
197	30433.77	113568.35
198	30434.31	113568.11
199	30434.85	113567.84
200	30435.37	113567.56
201	30435.89	113567.26
202	30436.4	113566.94

点号	X坐标	Y坐标
203	30436.89	113566.6
204	30437.38	113566.25
205	30437.85	113565.89
206	30438.31	113565.5
207	30438.75	113565.11
208	30439.18	113564.69
209	30439.58	113564.29
210	30439.6	113564.27
211	30440.01	113563.82
212	30440.4	113563.36
213	30440.77	113562.9
214	30441.13	113562.42
215	30441.47	113561.93
216	30441.79	113561.43
217	30442.1	113560.91
218	30442.39	113560.39
219	30442.66	113559.86
220	30442.92	113559.32
221	30443.15	113558.77
222	30443.37	113558.21
223	30443.57	113557.65
224	30443.75	113557.08
225	30443.91	113556.5
226	30443.92	113556.47
227	30447.13	113544.45
228	30450.13	113533.2
229	30450.2	113532.95
230	30450.33	113532.36
231	30450.43	113531.81
232	30450.52	113531.27
233	30450.58	113530.71
234	30450.6	113530.38
235	30450.62	113530.27
236	30450.62	113530.19
237	30450.62	113530.16
238	30450.64	113529.6
239	30450.64	113529.05
240	30450.62	113528.49
241	30450.58	113527.94
242	30450.52	113527.39
243	30450.43	113526.84

创建精品工程 贡献建筑行业

中城交建 ZHONGCHENGJIAOJIAN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ZHONG CHENG JIAO JIAN (SHEN ZHEN) CONSTRUCTION CO.,LTD.

打印坐标附表

点号	X坐标	Y坐标
244	30450.41	113526.71
245	30450.33	113526.29
246	30450.21	113525.75
247	30450.07	113525.21
248	30449.95	113524.82
249	30449.76	113524.06
250	30449.49	113523.57
251	30449.3	113523.13
252	30449.06	113522.63
253	30448.81	113522.14
254	30448.53	113521.65
255	30448.24	113521.18
256	30447.93	113520.72
257	30418.83	113479.17
258	30416.34	113474.76
259	30416.12	113474.25
260	30414.43	113468.21
261	30414.42	113468.17
262	30414.19	113462.41
263	30414.23	113461.9
264	30415.26	113456.65
265	30415.26	113456.65

点号	X坐标	Y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土地使用者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选址意见书编号	用字第4403092020003 7号
用地面积	3922.67平方米
土地用途	城市道路用地

测图日期	
制图日期	2020-06-22
制图人	郭慧
审核者	郑志文

http://zwpt.szpl.gov/ghyw/cityPlan/locationLayerAction.go?method=printCoords&location_layer_id=424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高升路（原“规划一路（油松路-民望路）”）

验收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高升路（原“规划一路(油松路-民望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龙华街道油松片区，起于油松路，终于民望路。道路宽12米，全长298.799米，属上油松老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工程造价（万元）	施工合同金额990.523516万元（变更合计增加9.12535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30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244002062
施工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D244591545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汪浩成
副组长	古少臣、廖伟权、史红福、刘丹、胡百正
组　员	李志、胡文朗、马智健、杨军贤、曾庆威、庞哲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廖伟权	李志、胡文朗、庞哲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古少臣	马智健、杨军贤、庞哲
给水工程	刘丹	马智健、曾庆威、庞哲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史红福	胡文朗、杨军贤、曾庆威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胡百正	曾庆威、庞哲、胡文朗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良好	合格	良好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良好	合格	良好
给水工程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良好	合格	良好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　　程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良好	合格	良好
污水处理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　　程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良好	合格	良好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汪浩成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业主代表	
古少臣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业主代表	
廖伟权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业主代表	
李志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业主代表	李志
胡文朗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业主代表	胡文朗
马智健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业主代表	
史红福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刘丹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	
杨军贤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杨军贤
曾庆威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曾庆威
胡百正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胡百正
庞哲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庞哲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2024年06月27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吴旭亚
注册号：4404826-AY009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史红福
注册号：4400206-S028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君子布路（君新工业路—龙兴路）建设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01001001

标段名称：君子布路（君新工业路—龙兴路）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813.313686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任进伟

本工程于 2023-0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16

查验码：407836607337741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君子布路（君新工业路-龙兴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君子布路（君新工业路—龙兴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观澜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君子布路（君新工业路—龙兴路）建设工程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片区，红线宽 18 米，长约 401 米。项目主要设计范围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水土保持等工程。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172.06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水土保持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载明的工程内容为准。（2）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401 米 宽：18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_____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15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13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标准，且达到合格及以上。其他法律、法规或广东省、深圳市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以要求严格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叁万叁仟壹佰叁拾陆元捌角陆分（¥8133136.8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壹拾玖万陆仟壹佰叁拾元陆角壹分__ (¥196130.6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肆拾叁万玖仟叁佰零肆元零陆分__ (¥439304.06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承包人：(公章)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L2C6J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B1702-170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白林东

电话： 0755-21059540

传真： 0755-21059540

电子信箱： zcjt@zcjjsz.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 4425010001200000113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君子布路（君新工业路-龙兴路）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君子布路（君新工业路-龙兴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 401.152m，红线宽为 18m	工程造价（万元）	813.313686
结构类型	道路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301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244055890
设计单位	海南中元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46001124
施工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D244591545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9368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曾志敏
副组长	麦冠裕
组　员	温名理、李家俊、陈智良、冯界、陈营、张雪英、黄汉文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曾志敏	温名理、李家俊
电气工程	曾志敏	温名理、李家俊
给排水工程	麦冠裕	陈智良
绿化工程	麦冠裕	陈智良
交通工程	冯界	张雪英
燃气工程	冯界	张雪英
通信工程	陈营	黄汉文
照明工程	陈营	黄汉文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曾志敏	观澜街道办	高工	项目负责人	曾志敏
李[illegible]	观澜街道办		工程师	李[illegible]
温名理	〃 〃		职员	温名理
李家俊	观澜街道办			李家俊
冯[illegible]	海南中元设计			冯[illegible]
陈智良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			陈智良
[illegible]	深圳市深圳交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illegible]
黄汉文	中城交建		项目经理	黄汉文
马[illegible]	深圳监理	高工	总监	马[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的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0日	2024年8月20日	2024年8月20日	2024年8月20日	2024年8月20日

3、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附件 6：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广场沿河路南段景观提升工程	园林	631.008818	/	/	/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铜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2.12	/
2	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园林	2239.5318	/	/	/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2.12	/
3										

4										
5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广场沿河路南段景观提升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广场沿河路南段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铜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吕伟帆、吴凯斌、罗嘉祺

证书编号：2022-GDGC-329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吕伟帆、吕喆羽、吴凯斌、方展宇

证书编号：2022-GDGC-246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4、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附件 7：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查询截图。

附件 8：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附件 9：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2 月